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鲁财票〔2011〕3号

关于公布山东省物业质量保修金 专用收据票样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委（建设局）、房管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物业质量保修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为加强物业质量保修金管理，决定自2011年4月1日起，全省新建物业质量保修金的收取统一使用“山东省物业质量保修金专用收据”（票样附后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山东省物业质量保修金专用收据”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，票据顶部中间位置套印“财政票据监制章·山东省·财政部监制”椭圆形印章。

二、“山东省物业质量保修金专用收据”仅限于各级物业主管

部门收取物业质量保修金时使用，不得用于收取其他项目。

三、各级财政部门要按季度向上一级财政部门申报“山东省物业质量保修金专用收据”使用计划，切实做好票据领购、发放、核销及监管工作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委（建设局）、房管局要根据《山东省财政票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财综〔2008〕54号）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和管理票据。对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山东省物业质量保修金专用收据票样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专用票据 式样 通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。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1年3月25日印发
